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对于2017年5月28日施行日存在的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利润表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公司于本准则实施日尚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和要求,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本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非报废的资产处置损益共计-1,459,080.01元,记入了资产处置收益,调减同期营业外收入694,787.74元、营业外支出2,153,867.75元;2016年度非报废的资产处置损益共计-6,451,778.80元,追溯调整了资产处置收益,调减同期营业外收入70,933.67元、营业外支出6,522,712.47元。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